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宗堯
電話：(02)7712-9093
電子信箱：ty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05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、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(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005839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2年6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8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